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大股东谢志峰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谢志峰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5,13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上述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至本公告日，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0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谢志峰先生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